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II)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陳銘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2) 尹健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鑒於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辭任，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有關解除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陳銘基先生(「陳先生」)因另有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委員會之成員；及(ii)

尹健民先生(「尹先生」)因另有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尹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陳先生及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i)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ii)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iii)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並無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其不符合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要求。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及尹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撤回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陳先生及尹先生辭任，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有關解除陳先生及尹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含所有其他決議案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繼續考慮，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所應保持不變。

股東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